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二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七七一三三、七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大法官會議通過解釋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

至受記過處分不得提起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十九日舉行之第八八〇次會議中，就蔡湘文、劉子鑑，為小學教師及公務員遭受免職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之疑義及夏檢為里幹事記過免職事件認行政法院裁定適用該院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解釋文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四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此項權限之行使及其救濟程序如何規定，方符憲法之意旨，應由有關機關通盤檢討，而為適當之調整。

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之內容分別論斷，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二〇一號解釋闡釋在案，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在相關法律修正前，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

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認為原處分、再復審或核定或類似之決定，違法損害其權利，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免職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或上級官署處分，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得以其為公務員而剝奪之。」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判例：「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官署對人民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為之。原告以公務人員身分，而受主管官署人事行政上之處分，顯與以人民身分受官署違法處分而損害其權利之情形有別，除有正當理由得向該管監督官署呈請糾正外，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且考試院秘書處之通知，亦並非適用訴願程序所為之訴願決定，乃原告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自非合法。」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受主管官署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判例：「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官署對人民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為之。原告以公務人員身分，而受主管官署人事行政上之處分，顯與以人民身分受官署違法處分而損害其權利之情形有別，除有正當理由得向該管監督官署呈請糾正外，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且考試院秘書處之通知，亦並非適用訴願程序所為之訴願決定，乃原告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自非合法。」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受主管官署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上級官署處分，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均未分別行政處分之內容，一概限制公務員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上開各判例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人民身分受主管官署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上級官署處分，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人民身分受主管官署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上級官署處分，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之懲戒，攸關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其懲戒處分應由超然獨立之機關為之，並應踐行必要之程序，俾昭公信。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解釋之權。」為本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之依據。

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四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此項權限之行使及其救濟程序如何規定，方符憲法之意旨，應由有關機關通盤檢討，而為適當之調整。

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之內容分別論斷，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二〇一號解釋闡釋在案，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在相關法律修正前，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

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認為原處分、再復審或核定或類似之決定，違法損害其權利，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主管官署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上級官署處分，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與憲法尚無牴觸。」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判例：「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官署對人民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為之。原告以公務人員身分，而受主管官署人事行政上之處分，顯與以人民身分受官署違法處分而損害其權利之情形有別，除有正當理由得向該管監督官署呈請糾正外，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且考試院秘書處之通知，亦並非適用訴願程序所為之訴願決定，乃原告遽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自非合法。」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受主管官署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上級官署處分，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依法令委任之中小學教職員，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聘任之教職員則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有不服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院設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主管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所為具有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不論其形式上用語如何，實質上仍屬懲戒處分，此項權限之行使及其救濟程序如何規定，方符憲法之意旨，應由有關機關通盤檢討，而為適當之調整。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之懲戒，攸關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其懲戒處分應由超然獨立之機關為之，並應踐行必要之程序，俾昭公信。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解釋之權。」為本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之依據。

充實法學資料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各級法院以及行政法院關於民、刑及行政訴訟之裁判，固然均需為資訊時代依據法令、考慮客觀事實、斟酌各種證據資料、方能順應時代要求，為最妥適之決策與裁判。

尤其年來臺灣地區迭生之環保問題，從法制層面上如何加以防止改善；勞資之糾紛，如何平息與防止；智慧財產權如何有效保障，亦均需專門之知識。世界各先進國家，對前述問題，在演進過程中，均有類似情形之發生，我國自可汲取其經驗，或未雨綢繆，或對症下藥，以前車為鑑，果將形同各縣市所興建之文化中心，徒具堂皇建築外衣而已。

是關於法學資料之蒐集整理，似可借重中央圖書館之設施與人才。據新聞披露，該館現與世界有電傳設備可電傳資料，司法院似可與中央圖書館協商，於該館內設置法學資料室，蒐集儲存國內外法學資料。司法業務電腦化後，可於有關單位或各法院內裝設傳眞機，與中央圖書館連線，利用傳眞機向該館檢索中外各種法學資料，如此既可節省勞費，又易收宏效，似值深入研討實施之進步，世界各國無論在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每一層面，都因時代巨輪之運轉，相互激盪，而發生急遽之轉變。司法依照我國憲法之規定，為五權之一，職司平亭曲直，維護公平正義，為貫澈憲政，厲行民主法治之重要防線。因之，舉凡各種法令規章之研訂修改，各項司法政策之籌劃推行，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各級法院以及行政法院關於民、刑及行政訴訟之裁判，固然均需